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呂浩妮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